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

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告

我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毕，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，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，项目投产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。根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我公司选址位于晋城市泽州县巴公装备制造工业园，本项目总投资 25.6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.5 亿元。

建设规模：己内酰胺 10 万 t/a，副产品环己烷 2.8 万 t/a、硫酸铵 15 万 t/a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合成气制氢装置、双氧水装置、硫酸装置、环己醇装置、环己酮装置、氨肟化装置、硫铵装置、己内酰胺装置、热电站、原料产品库房、液体物料罐区、中心化验室、火炬系统、空氮站、冷冻站、循环水系统、污水处理站等。

环保设施：主要有污水处理站、中水回用、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；焚烧炉系统、火炬系统、锅炉脱硝、除尘、脱硫设施，硫酸废气尾吸装置等。

环境影响：

本工程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硫酸生产尾气、导热油炉燃烧尾气、锅炉烟气、焚烧炉烟气。其中硫酸生产尾气采用稀氨水进行吸收，吸收塔去除 SO_2 、硫酸雾后达标排放；锅炉烟气采用 SCR 法脱硝、布袋除尘、炉外氨水脱硫后达标排放；焚烧炉烟气采用四电场电除尘器除尘、SNCR 及 SCR 两级脱硝后达标排放。在上述措施实施后，可保证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围村庄无明显影响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。

本工程对装置区的废水采取了清污分流、分类处理的措施。对于雨水，初期雨水回收至初期雨水池，后期无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至巴公河；对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、生活化验废水、设备地坪冲洗水、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等含有较多污染物的生产废水，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水再经过排水回用装置，其产水作为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，浓水达标排放至巴公河。另外，本项目还建设中水回用装置一套，对装置区产生的清净下水进行回用，其产水作为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，浓水达标排放至巴公河。因此，本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浓水和中水回用装置的浓水，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对周围村庄无明显影响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2。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各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、废吸附剂、废白土、生化污泥等，锅炉装置产生的灰渣以及全厂的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废催化剂、废吸附剂由生产厂家回收，锅炉炉灰渣优先综合利用，利用不畅时送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渣场堆放，生化污泥送锅炉掺烧，职工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场。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气体压缩机、反应器搅拌器、离心机、各种泵类等。通过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间，加装隔振、减振垫，安装消声、吸声材料，合理绿化，保证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，对周围村庄无明显影响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。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

表 1

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

单位: mg/Nm³

序号	废气排放口	主要污染物项目	排放浓度限值	执行标准
1	锅炉烟气	烟尘	30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3223-2011)表 1 中燃煤锅炉标准。
		SO ₂	100	
		NO _x	100	
2	焚烧炉烟气	烟尘	65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4-2001)。
		SO ₂	200	
		NO _x	500	
3	导热油炉尾气	颗粒物	20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3271-2014)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		SO ₂	50	
		NO _x	200	
4	硫酸尾气	SO ₂	400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中表 5、表 7、表 8 标准。
		硫酸雾	30	
		颗粒物	50	
5	生产工艺废气	颗粒物、SO ₂ 、NO _x 、 苯、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、NH ₃	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。氨排放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中二级标准。

表 2

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

单位: mg/L

污染物	PH	COD	BOD ₅	SS	氨氮	石油类	苯	甲苯	硫化物
标准值	6—9	100	20	70	15	5	0.1	0.1	1.0
执行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								

表 3

噪声排放标准

单位: DB(A)

污染物	昼间	夜间	执行标准
标准值	65	55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